

附件1

机电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评审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材料递交要求

（1）论文材料递交要求

A. 已发表的论文：

a. 刊物封面复印件

b. 目录复印件

c. 论文首页复印件（能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）以上材料均需导师签字。

B. 已录用的论文：

录用通知单

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；非正式的（如：邮件形式）需导师签字。稿件录用通知单上需有录用日期，作者顺序，如因不同杂志录用通知单不同格式，没有日期或作者顺序，需写一份情况说明，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。

（2）专利材料递交要求

请提交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，并由导师签字，成果转化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并由导师签字。

(3) 主持科研项目材料递交要求

提供项目申请书（含批复证明）或结题书，并由导师签字。

(4) 国际交流材料递交要求

提交支撑材料及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复印件。

(5) 学术著作材料递交要求

著作封面、扉页等含明确署名的复印件。

(三) 计分标准

(1) 论文计分标准

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，论文分可累加。

论文等级	分值/篇	系数	
		正式见刊发表	录用/online
SCI 一区期刊	30	1	0.8
SCI 二区期刊、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	20	1	0.8
其它 SCI 期刊、 机械工程学报、航空学报	10	1	0.8
其他 EI 期刊、重要核心期刊	5	1	0.8

说明：

- ①单篇论文分数=分值*系数，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；
- ②论文必须以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- ③在国际期刊、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，仅计算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；教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者为第二作

者的，仅 1 篇计分，且以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作为申请人所在第一单位；其余不计分；

④SCI 分区表以中科院 SCI 论文分区表为准，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>，用户名密码均为：nuaakjb(南航 ID 有效)，参考查询网址最新年度分区情况，基础版与升级版均可、分类大区小区均可，分数就高不就低；重要核心以校科研院发布的《自然科学类重要核心期刊》为准；

⑤争议性出版社或期刊的论文计分，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；

⑥单篇论文同为 SCI、EI 或核心的，不重复统计，以最高分数为准；

⑦论文如有获奖，可参考“论文计分”和“获奖和荣誉、素质能力拓展计分”，同篇论文按高分计算，不重复统计。

⑧共同一作论文，以论文得分/共同一作学生数量（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）计算。

(2) 专利计分标准

专利第三作者（含）以后不计分；专利分可累加。

项目	分值/项
授权发明专利已实现成果转化 专利许可或转让到校金额 50 万元以上	30
授权发明专利已实现成果转化 专利许可或转让到校金额 10 万元以上	20
授权发明专利	10

说明：

①发明专利必须授权才计分；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，教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仅1项计分；

②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；

③专利必须以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作为第一单位和作者的所在单位。

(3)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

	级别	项目在研分数	项目结题分数
第一作者主持并完成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	国家级	25	30
	省部级	15	20
	校级	3	5

(4)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

自在读学历起至2025年9月30日，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。

类别及时间	支撑材料	分数
国家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	留学基金委录取证书复印件	20
研究生短期访学	导师签字证明材料	15（三个月及以上）
		10（三个月以下）
国外/境外合作项目	导师签字证明材料	10
国外/境外学术会议	导师签字证明材料	5

(5) 学术专著计分标准

参与编写的学术著作必须为5万字以上，并有明确署名。

类别及时间	分数
出版专著（且排名第1）	30

出版专著（有明确署名，且排名第2）	20
出版专著（有明确署名，且排名第3）	10

二、获奖和荣誉

获奖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2025年9月30日，以证书时间为准。

在党建思政获奖、学科竞赛获奖、学术成果获奖、社会实践获奖、创业成果获奖、体育比赛获奖、美育劳育获奖等比赛中获得奖励或荣誉者，按照如下计算方法计算成绩：

	类别	分值	系数1		系数2			系数3		
			学科竞赛/学术成果获奖/创业成果获奖	党建思政/社会实践/体育比赛/美育劳育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排名第一	排名第二	其他
获奖 或荣 誉	国家级及以上获奖	30	1	0.5	1	0.8	0.6	1	0.8	0.6
	I级甲等竞赛									
	省部级获奖	20								
	校十大杰出青年、校通令嘉奖									
	I级乙等、II级甲等竞赛									
	其他等级竞赛、其他校级获奖	10								

说明：

①得分=分值*系数1*系数2*系数3；

②科研获奖不再重复计分，学术成果获奖中的最佳论文奖仅计国家级及以上；获奖及荣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；

③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按高分计，同一竞赛参加不同组别按最高分计，竞赛活动按照教务处发布的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》进行认定；

④校研究生评优评奖（如三好、优干等）获评奖项在此不计算。

三、素质能力拓展

在读期间，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等，能力突出者，按照如下计分方法计算成绩，仅计最高得分项：

	职务	分值
素质能力拓展	省级及以上学生联合会等	20
	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	15
	校研会部长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党支部书记	10
	院研会部长 党支部委员	8
	班长、团支书 校研会组织干事	5
	院研会组织干事 班级委员	3

说明：

任职需达到一年以上，如任职超过半年未达到一年者分数减半计算。任职以最高职务计分，不累加。

其余评分标准中未提及的科研成果或重大贡献，以机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为准。

